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週週通報

教務處：

(109 年 12 月 18 日)

賀！「109 學年度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大賽」合唱團榮獲閩南語系類北區優等第二名，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

◎教學組：

一、12 月 26、27 日(六、日)臺北市府教育局於 Y17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行「未來青年展」，歡迎學生、家長踴躍參加，報名請見右側 QR Code。
二、12 月 19 日(六)~1 月 16 日(六)補救教學開課班級：國一國文、國一數學、國二數學、國二理化，請導師提醒學生攜帶課本、文具準時至指定地點上課。

◎註冊組：

一、學生若要異動寒假銜接營暨第二學期晚自習、住宿，請至夜導處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至教務處登記。
二、12 月 19 日(六)國中 JHMC 數學競賽，國三參賽 40 位學生早上到校集訓，中午在校用餐後由陳老師帶隊搭遊覽車至師大附中，16:15 考完後原地解散。
三、12 月 21 日(一)請高二導師收齊 108 學年度高一繁星推薦成績簽名確認表。
四、12 月 21 日(一)請國三導師收齊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本資料檢核表。28 日(一)08:00~1 月 15 日(五)12:00 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，各班依序至電腦教室由註冊組教學生操作選填志願系統。
五、12 月 24 日(四)高三英聽第二次測驗成績查詢。12:00 臺大希望入學放榜。
六、1 月 11 日(一)前，請國三導師收直升高中申請表，14 日(四)審核，15 日(五)公布錄取名單。

◎實研組：

一、國中本位課程：

日期	國一甲	國一乙	國一丙	國一丁	國一戊	國一己	國一庚
12 月 22 日(二)	聖誕節活動練習						
日期	國二甲	國二乙	國二丙	國二丁	國二戊	國二己	國二庚
12 月 23 日(三)	國二數理競賽						

二、12 月 19 日(六)09:00 至 12:00 為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報寫作班」第 10 次上課，請學生帶文具及教材，準時至華興學苑 1 樓教室上課。
三、12 月 19 日(六)09:00 至 12:00 為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班」第 9 次上課，請學生攜帶文具及教材，準時至華興學苑 3 樓教室上課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一、12 月 21 日(一)國一小說考試，請同學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二、12 月 21 日(一)至 12 月 25 日(五)為國一、二外語第二次作業抽查，請同學依任課老師規定將資料夾準備齊全。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一、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；高中部八小時)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一、生活常規宣導：

1. 為維護教室內的整潔和公共環境衛生，禁止在教室走道、地板上擺放私人物品。
2. 上課時間無特殊原因嚴禁學生隨意離開教室(上廁所及裝水請利用下課時間)。
3. 中午用餐時間請同學確實在自己的座位上安靜用餐，不得隨意走動，請導師協助要求用餐秩序。
4. 禁止攜帶任何球類前往信望愛大樓，上課期間嚴禁在信望愛大樓及小學部籃球場打球。
二、依本校學生懲罰暨改過銷過實辦法，可至學務處申請改過銷過申請表，並依規定完成銷過程序。
三、學生因病或臨時有事請假無法到校者，請於返校後三日內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，逾期視同曠課論。
四、每週一為制服日，請導師協助要求同學自身服儀；另換穿體育服時間，如下：

1. 無體育課之班級，全天穿著整齊制服。
2. 上午有體育課之班級，於上午第 2 節下課時間，才可換穿體育服。
3. 下午有體育課之班級，於中午 12 點用餐後，才可換穿體育服。

五、自我保護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：

1.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校園霸凌定義：
(1)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(2)同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)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a.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，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(例如：「我不喜歡這樣，請你停止。」)
b. 同學被嘲笑、排擠或欺負，應該要想辦法阻止。
c. 如果擔心欺負人的同學會反過來欺負你，就請大人來幫忙！跟「打小報告」完全不同！
d. 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，跟不要幫助和跟隨霸凌者，還自以為主持正義或找樂子，因為這是犯罪行為，毀了別人也毀了你自已一生。

六、菸害(包含電子菸)防制宣導：

1. 電子菸係指能釋放煙霧，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。
2. 學生使用電子菸，是指吸食、聞用或啟動電子菸等行為。
3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已將電子菸(包含香菸)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學生不得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菸(包含香菸)。
4. 法定禁用範圍：學校內任何場所、校區(含操場等戶外場所)及校園周邊場域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禁用範圍內使用電子菸(包含香菸)。

◎體育組：

一、賀！臺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：

1. 國二蕭翔駿榮獲國中個人五段組 第四名。
2. 高二甲黃信凱榮獲國中個人五段組 第八名。
3. 國三丁游承諺、國三戊黃信璋榮獲，國中團體九年級組 第八名。
二、賀！國一丙許展倫榮獲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年齡游泳賽榮獲 11&12 歲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 第五名。
三、110 年 1 月 8 日(五)前受理國高中棒球社團 109-2 學期寒訓及 109-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報名，實施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登記、繳費(109-2 學期寒訓費-繳交現金)。*109-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費用另發繳費單。

◎衛生組：

一、自 12 月 1 日起，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不聽勸者，將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，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三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如有流感(A 感、B 感)、腸病毒、水痘、結膜炎、疥瘡、登革熱等流行性傳染疾病，請戴口罩立即就醫，於家中靜養(自主健康管理)，並請通報衛生組。

◎交通組：

一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上車前應提早 5 至 10 分鐘到站候車；下車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(如發生過站未下車，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；並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，無證不得上車(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)，不可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。如查獲上述違規搭乘者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二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 15 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輛業者求償。
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。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四、109-2 學期(不含暑輔)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系統(校網首頁→焦點報導→專車登記)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期間開放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新增、異動或退搭，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。
五、請協助宣導家長於上、放學時段家接車輛請依規定路線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，切勿任意駛入上校區，以避免堵塞於學生交通專車下客作業區內並造成上、放學學生人車動線衝突之危險情形。

總務處：

一、學校於聖誕節前向「熊米屋愛心工作坊」訂製的聖誕蛋糕禮盒，將於 12 月 19 日(六)分送所有國、高三畢業班同學每人一盒，帶回與家人分享。
二、學校營養午餐重點工作：
1. 辦理有機蔬菜申購，於每週二、四供餐實施，有機米週五午餐食用。
2. 落實 3 章一 Q 政策，選用有機、台灣優良農產品、CAS 生鮮食材安全標章或具有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產品。
3. 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，獲衛生局頒發餐飲分級認證優等標章。
4. 落實食材驗收及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」登錄作業。
5. 落實源頭把關，確保生鮮食材穩定安全供應，杜絕黑心食品進入校園。
6. 營養午餐定量化打菜宣導「飯：菜：肉的體積比為三：二：一」，調配學生所需的量，飯約滿滿一碗，青菜至少滿滿一菜瓢，肉類 雞腿一根或豬排一塊、魚排一片，湯料約三分之一碗。

輔導室：

一、12 月 17 日(四)國二生命教育講座，講題為「是浪漫還是控制」，講師為黃琮雯老師。請國二同學完成講座心得(至少 100 字)或完成下列反思問題，請抄題並詳答。
1. 如果你未來想跟真心相愛的人發展長久且健康的關係？你覺得現階段的你可以做什麼樣的預備？請舉例說明。(ex: 試著更了解自己、情緒管理、懂得同理體諒對方的需要)
2. 在感情中最怕碰到危險情人，我們怎麼避免於自己成為這樣的人？
二、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由國一乙班第三組同學前往，邀請家長陪同參與。
三、12 月 21 日(一)起，國二各班同學需繳交「家人職業訪談報告」，內容請參考學生生涯檔案第 28 頁，請家長協助完成。
四、12 月 22 日(二)華興信望愛團契「聖誕節特別活動」於 17:30~18:30 在外語中心 107 教室，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。
五、12 月 28 日(一)起，國三各班輔導課開始繳交「高中職五專探索報告」。
六、12 月 28 日(一)請國二同學繳交生命教育課程筆記本，提醒同學務必完成 4 篇課堂筆記及 2 篇 100 字心得。
七、高一、高二同學請著手整理本學期課堂上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的報告或作業、課後活動之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的紀錄或照片，上傳至「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，系統網址請參照 QR-Code，相關問題可來電輔導室華主任：28316834#250。
八、寒假大學營隊訊息已公告於輔導室「營隊活動」網站或掃描 QR-Code 查詢，歡迎高一、二同學踴躍參加。

